

南投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25206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加值流通共享，並規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及相關服務，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南投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下簡稱電子資料）之提供，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為之。

第三條 電子資料流通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者，得以資料筆(錄)數、使用時間為單位計費，如所提供之資料類似實體資料或電子檔者，得依段（小段）為單位收費。

第四條 電子資料收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新臺幣一元。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三、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每錄收取新臺幣零點五元，其總價未滿一元者，得四捨五入。

四、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一百筆收費新臺幣一元，未滿一百筆之數量以一百筆計算。

藉由應用程式介接（API）提供者（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司法機關，因公務需要且事由明確申請提供電子資料經本府或所屬地政事務所核准者，得免予收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10 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3 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1 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	單筆 1 元

服務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1 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